

第一篇 中国税制的 历次重大改革

纵观全球，税收是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财政收入最主要的来源，也是政府调节经济的重要杠杆，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税收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伴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阶级的出现、国家的产生、国家职能的发展而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中国是举世闻名的文明古国，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远在 4000 多年前的夏代，中国就已经出现了税收的雏形——贡。此后，又出现了商代的助和周代的彻。从周代以后，中国的税收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由于中国的经济长期以农业为主，所以农业税收始终是中国税制的主体。中华民族发展的历史充分地证明 税收制度的建立、巩固和加强是几千年来中国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进步的重要因素之

一。中国历史上不乏一些开明君主实行轻徭薄赋政策，让人民休养生息，富国强兵，从而带来了国家的繁荣。更有许多反动统治者以各种苛捐杂税横征暴敛，残酷地剥削和压迫人民，导致国家贫困、落后，民不聊生，从而引起了一次又一次人民革命（暴动），导致、加速了反动政权的垮台。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税收成为人民政权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重要手段。国家通过税收取得了大量的财政收入，用于经济、科技、文教、国防等各项建设事业，并通过不断改革和完善税制，正确制订和贯彻税收政策，充分发挥税收的宏观调控和微观调节作用，有力地支持和促进了国家各项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

新中国成立 50 年来，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中国税收制度的建立与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从总体上来看，50 年来中国税制改革的发展大致上经历了三个历史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到 1957 年，即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这是新中国税制建立和巩固的时期。第二个时期是从 1958 年到 1978 年底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之前，这是中国税制曲折发展的时期。第三个时期是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的新时期，是中国税制不断改革，税制建设全面加强的时期。

在上述三个时期内，中国的税收制度先后进行了五次重大的改革：第一次是新中国成立之初的 1950 年，在总结老解放区税收制度建设的经验和清理旧中国税收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人民共和国的新税制。第二次是 1958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简化税制，以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之后的形势的要求。第三次是 1973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仍然是简化税制，这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第四次是 1984 年税制改革，其主

要内容是普遍推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全面改革工商税收制度，以适应发展有计划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第五次是 1994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全面改革工商税收制度，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第一章 新中国税收制度的建立

从 1949 年到 1957 年，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4 年 9 月以后改为国务院）的领导下，在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持、配合下，迅速而稳妥地实现了全国税政和税制的统一，一套比较完整、统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制度初步建立起来。

一、新中国税制建立的历史背景

新中国的税收制度是在总结老解放区税制建设的经验和清理旧政府的税收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建立起来的。

早在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个解放区已经相继建立了区域性的税收制度。例如：1948 年 1 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布了关税、货物产销税、营业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等若干税种的条例。从 1949 年 1 月起，华北人民政府陆续发布了牲畜屠宰税、薪给工资所得税、进出口货物税、工商业所得税、营业牌照税、临时营业税、房地产收益税、矿业税、烟类税、交易税、印花税等税收条例。

在新解放的城市，由于来不及建立一套比较完整的税制，为了避免税收工作的混乱和停顿（当时在少数城市中也确实出现了盲目停止征税，或者先宣布免税，后来又不得不恢复征税的情况，而造成工作上的被动），中共中央指示各地，除了苛捐杂税和反动名目的税捐应当立即取消以外，可以暂时沿用旧税法征收，然后逐

步进行整理。例如，北京市在解放初期暂时沿用了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 21 种税法，税率也未变，同时将过去征收的绥靖建设捐、绥靖临时费、守护团捐、城防费、兵役费等所有苛捐杂税和临时摊派项目一律取消。

1949 年 3 月 20 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财政经济工作及后方勤务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规定：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问题，应该在分区经营的基础上，在可能与必须的条件下，有重点、有步骤地走向统一。各老解放区的关税、盐税、统税，应当有步骤地分别由中央统一管理。新解放区的税收，应当由各解放区根据中央规定的方针，自行实施，待秩序安定以后，再送中央审核。

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新中国即将成立，人民政权的建设、国防的建设、经济的恢复与发展以及国家其他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都急需大量的财政资金，新解放区与老解放区税收制度不统一的状况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对于保证财政收入，平衡税收负担，促进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十分不利。因此，全国统一税政，尽快建立新中国的税收制度，便成为新中国成立之初税收工作中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

在财政、经济极其困难的情况下，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陈云受中共中央的委托，于 1949 年 7 月到达刚刚解放不久的全国最大的工商业城市——上海，专门就财经问题作了调查研究。同年 7 月下旬至 8 月中旬，陈云在上海市主持召开了有华东、华北、华中、东北和西北等 5 个解放区的财政、金融、贸易部门领导干部参加的财经会议。在这次会议上，确定了全力支持解放战争彻底胜利和维持新解放区首先是大城市人民生活的方针，并就统一财政经济、控制市场物价提出了措施和步骤。陈云在会议上指出：“目前最要紧的两件事：一是公粮要征得好，二是税收要整顿好。”他还提出要逐渐增加税收的比重。努力收税是解决财政赤字的一种办法。特

别是在一个发展的环境中，加一点税不会出大问题。如果赤字不大，可以用增加税收的办法求得财政收支大体平衡，以便使经济走向健全发展的道路。关于税制问题，陈云指出：税目、税率要统一管理。现在拟的税目、税率，可能很多地方不合理，但是有总比没有好，先试行二三个月，然后加以总结并进行修改。不能为了追求十全十美而放弃统一的办法，可以先九全九美暂求统一。地方上个别的特殊情况可以例外，但是主要的必须统一起来。会议还提出了增加盐税、统一货物税等税种的具体意见。这次重要会议为新中国成立以后的统一财政、税收工作奠定了基础。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历史性文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该纲领的第四十条中规定了新中国的税收政策，即“国家的税收政策，应以保障革命战争的供给、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及国家建设的需要为原则，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

二、首届全国税务会议的召开

为了尽快地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的税收制度，加强税收工作，1949年11月24日至12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和财政部在北京召开了首届全国税务会议。这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召开的最重要的一次税务会议，中共中央、政务院对于这次会议予以了高度的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朱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兼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在会上作了报告。

朱德副主席在报告中强调了在新的形势下做好税收工作的重要性，指出了统一税制的必要性，并提出税务机关要支持生产的发展。

陈云副总理在报告中分析了当时国家财政面临的严重困难：即供给的军政人员已经达到 750 万人，1950 年预计为 900 万人；解放战争尚未结束，军费开支庞大；恢复和发展经济也需要大量财政支出；而财政收入增加速度有限，所以财政赤字很大。解决这个矛盾有两种办法，一种是增发货币，另一种是增加税收。增发货币会导致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社会、经济紊乱。所以，只能采取增加税收的办法。这样做不仅可以解决财政需要，而且有利于平衡城乡税收负担，回笼货币。因此，关于增强税收的提案得到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一致通过。

薄一波部长在报告中强调了全国统一税制的必要性和正确贯彻税收政策等问题。关于统一税制问题，薄一波说：过去我们是分散的根据地，没有中央政府。1948 年底人民银行实行了币制统一，1949 年又成立了中央人民政府，过去分散的、各自为政的现象已经不容许存在。现在有 450 万野战军，要任何一个地区来担负是不可能的，必须由国家来统一供给管理。同样，铁路的建设也不是一个地区能负责的。又如，我们要解放台湾，就要建设空军和海军，这些费用也只能由国家来统一负责。这样，主观、客观上都要求统一。税收工作同样如此，闭关自守，各搞一套是不行了。关于税收政策，薄一波强调了三点：一是要注意到国家财政开支的需要；二是在确定税率的时候要注意奖励和限制政策，不能单纯地考虑财政收入；三是简化税制，实行合理负担，特别是在城市中应当保证一定的收入。关于物价问题，薄一波提出，平衡物价的第一个办法是增加税收，所以 1950 年度非增加税收不可。因此，税法也必须统一。

会议根据全国政协一次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规定的政策精神，拟定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草案)》。

1949 年 12 月 15 日，薄一波等财政部负责人向政务院总理周

恩来、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云等领导人报送了《第一次全国税务会议的总结报告》。关于税制问题，会议提出的一致意见是：

1. 农民的负担已经很重，不能再增加，今后主要应该在城市工商业税收上多想办法。

2. 为了简化税制，税种、税目应当尽量减少，能合并的尽可能合并。某些地方性税收由大行政区另定征收办法，经中央批准以后实行，不列入全国税法范围。

3. 为增加税收掌握主动，好讲话，税率一般的可以暂依照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规定，不使减得太低。

根据这些原则，确定全国范围适用的税收为 14 种，即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税、印花稅、交易税、存款利息所得税、遗产税、薪资报酬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使用牌照税，其中以货物税、工商税、盐税、关税为重点。其他税收由省、市或者大行政区根据习惯拟定办法，经大行政区或者中央批准之后征收。

上述报告中还提出：请各级领导从政治上、组织上对于税收工作予以充分支持和重视，并要写成决定，通告各级执行；应当迅速公布各种税法、税则，以求征收一致。

首届全国税务会议的召开，对于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中国的税收制度和税务系统的组织机构，全面加强税收工作，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这次会议的主持人、时任财政部副部长的戎子和在 44 年以后回顾这次会议的时候，将其重要历史意义概括为：新中国税政统一的开端，国家财政从农村转向城市的起点。

三、《全国税政实施要则》的发布与实施

1950 年 1 月 30 日，政务院通令发布《关于统一全国税政的决

定》,同意以《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作为今后整理和统一全国税政税务的具体方案,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财政、税务机关一致执行,以期逐步实现。该决定中还规定:除了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和货物税暂行条例经过审查修正公布以外,其他各项税收条例在公布以前应当按照原来的税法征收,切勿因税法迟颁而影响税收收入。

随政务院上述通令附发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统一税政、建立新税制的纲领性文件,其中规定:“为执行1950年概算,必须增强税务工作,建立统一的税收制度。”农民负担远超过工商业者的负担,为使负担公平合理,应依据合理负担的原则,适当地平衡城乡负担。”全国各地实行的税政、税种、税目和税率极不一致,应迅速加以整理,在短期内逐步实施,达到全国税政的统一。”

《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关于税种设置的规定是,暂定下列14种税收为中央与地方的税收:货物税、工商业税(包括坐商、行商、摊贩的营业税和所得税)、盐税、关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存款利息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筵席、娱乐、冷食、旅店)和使用牌照税(实际上,当时还有一些全国性和地方性的税种,如农业税、牧业税、契税、船舶吨税等——作者注)。

《全国税政实施要则》中关于税收立法的规定是:

“(一)凡有关全国性的税收条例法令,均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统一制定颁布实施,各地区应切实遵照执行,如有意见可建议中央考虑。在中央未修改前,不得自行修改或变更。

(二)凡有关全国性的各种税收条例之施行细则,由中央税务机关统一制定,经财政部批准施行。各区税务管理局得根据中央颁布之税法章则精神制定稽征办法,经大行政区财政部批准施行。

(三)凡有关地方性税收之立法,属于县范围者,得由县人民政

府拟议报请省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批准，并报中央备案；其属于省(市)范围者，得由省(市)人民政府拟议报请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核转中央批准。”

随政务院上述通令附发的还有《货物税暂行条例》和《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货物税以规定的本国产制货物和进口货物为课税对象，以应税货物产制商和行栈为纳税人。税目分为烟、纤维、饮食品、用品、工业品、建筑器材、化妆品、迷信品、农林产品、矿产品等 10 个类别，税率从 3% 到 120% 不等。

工商业税以在中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的工商事业为纳税人，分别按照其营业额和所得额计算征收。按照营业总收入额征收的，税率从 1% 到 3% 不等；按照营业总收益额征收的，税率从 1.5% 到 6% 不等；按照所得额征收的，按照 14 级全额累进税率征收，税率从 5% 到 30% 不等。国家专卖、专制事业，贫苦工匠和家庭副业，非以营利为目的的事业，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者，可以免征工商业税。此外，部分行业(如机器制造业、矿冶业、电业、化工制造业、车船制造业、运输业、出口商业、畜牧业等)可以减征所得税 10% 到 40%。

1950 年 3 月 3 日，政务院发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该决定中规定：除批准征收的地方税以外，所有关税、盐税、货物税、工商业税的一切收入，均归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统一调度使用。税则、税目、税率，统由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提交政务院决定施行；未经批准，各地人民政府不得变动。

根据政务院的规定，财政部于 1950 年初拟定了印花税、利息所得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和屠宰税等 5 个税种的暂行条例草案，报送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并由该委员会转报政务院审核。

根据政务院财经委员会的指示,财政部于 1950 年 4 月 2 日向税务总局、各大区税务管理局和各省、市税务局发布命令:上述各项税收条例草案,在政务院核定公布以前,凡是原来已经制订单行税则的地区,可以继续按照原订单行税则办理;原来没有制订单行税则,尚未开征上述各税的地区,可以按照上述税收条例草案先行试行。同年 5 月 20 日,财政部内部下发了房产税和地产税 2 个税收暂行条例草案。

1950 年 12 月 19 日,政务院公布了修正以后的《货物税暂行条例》和《工商业税暂行条例》,并公布了新制定的《屠宰税暂行条例》、《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和《印花税暂行条例》,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年 12 月 21 日,财政部发布了《工商业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和《货物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51 年 1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屠宰税以屠宰猪、牛、羊等牲畜者为纳税人,按照牲畜屠宰以后的实际重量从价计税,税率为 10%。不能按照实际重量计征的地区,可以规定各种牲畜的标准重量,从价计征。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免征屠宰税。各省(市)人民政府可以规定对辖区少数民族宗教节日屠宰牲畜的免税办法。

利息所得税以存款利息、证券利息等利息所得为课税对象,以利息所得者为纳税人,实行 5% 的比例税率。教育、文化、公益、救济机关或者团体的事业基金,其存款利息全部用于本事业者;银钱业的放款及其总分机构或者同业往来款项的利息所得;投资于企业的股息所得;工农个人相互借贷的利息所得;每次所得利息不满 5000 元(此处是旧人民币。以下 1955 年 3 月 1 日以前发布的有关文件中所列的货币均为旧人民币。旧人民币 10000 元等于新人民币 1 元——作者注)者,免征利息所得税。

印花税以在中国境内因商事、产权等行为所书立或者使用的

凭证为课税对象,以应税凭证的书立人、领受人或者使用人为纳税人,设有发货票、金钱收据、账单、记载资本的账簿、债券等 25 个税目,分别采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前者从 0.1% 到 3% 不等,后者从 200 元到 5000 元不等)。农村土地改革以后所发的土地证,已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催索欠款或者核对数目的抄单,车、船、飞机的客票和行李票,免征印花税。应纳税凭证所载金额不满 15000 元者,除个别税目以外,也可以免征印花税。

1951 年 1 月 16 日,政务院公布了《特种消费行为税暂行条例》,即日起施行。

特种消费行为税以发生规定消费行为的消费者为纳税人,设有电影戏剧及娱乐、舞场、筵席、冷食和旅馆等 5 个税目,税率从 5% 到 50% 不等。凡富有政治教育意义的影片或者戏剧,经过审查证明,可以减半征税。

1951 年 8 月 8 日,政务院公布了《城市房地产税暂行条例》(1950 年 6 月,二届全国税务会议决定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房地产税,后来政务院又限定其在城市征收,所以定名为城市房地产税——作者注),即日起施行。

城市房地产税以房地产的产权所有人或者承典人、代管人、使用人为纳税人;房产税以标准房价为计税依据,按年计征,税率为 1%;地产税以标准地价为计税依据,按年计征,税率为 1.5%;标准房价与标准地价不易划分的城市,可以暂以标准房地价合计金额为计税依据,按年计征,税率为 1.5%;标准房地价不易求得的城市,可以暂以标准房地租价为计税依据,按年计征,税率为 15%。军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自有自用的房地,公立和已立案的私立学校自有自用的土地,公园、名胜、古迹和公共使用的房地,规定的宗教寺庙本身使用的房地,可以免征城市房地产税。新建房屋和翻修房屋超过新建费用 50% 者,可以定期免征城市房地产税。

1951 年 9 月 20 日，政务院公布了《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因为使用牌照税的征税对象仅限于车辆和船舶，所以将原税名改为车船使用牌照税——作者注），即日起施行。

车船使用牌照税以在开征此税的地区行驶的车辆、船舶为课税对象，以应税车船的使用人为纳税人。车辆使用牌照税采用幅度税额标准（例如，乘人汽车每辆每季税额标准为 15 万元至 80 万元，自行车则为 5000 元至 1 万元），从量定额征收；船舶使用牌照税统一规定税额标准（例如，机动船按照净吨位计征，每吨每季税额标准从 3000 元至 11000 元不等），从量定额征收。郊区农民自用的车、船，专供上下客货及存货用的趸船、浮桥用船，消防车、洒水车、救护车、救护船、垃圾船、义渡船等车、船，可以免征车船使用牌照税。

关于盐税，政务院没有发布专门条例，其征税的依据是 1950 年 1 月 20 日政务院发布的《全国盐务工作的决定》。该决定中规定了征收盐税的基本方针和方法，并规定了税额标准、减免税政策和管理制度。为了照顾财政需要，盐税采取提高税额和税不重征的方针，从量核定，就场征收。各地区的盐税税额标准为：东北盐每担征收高粱 175 斤，西北土盐每担征收小米 80 斤，潞盐每担征收小麦 90 斤，华东淮南盐每担征收大米 80 斤。除了内蒙古的税额标准另行规定以外，其他各地的盐一律每担征收小米或者大米 100 斤。为了鼓励生产和出口，工农业用盐和出口的盐可以免税，渔业用盐可以减按食盐税率的 30% 征收。

1950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统一盐税税额的决定》，决定即日起实行统一盐税税额办法，并先从华北、华东、中南（广东 3 个地区做起。具体办法是：以天津、济南、徐州、上海、杭州、广州等 6 个地区标准食粮的零售平均价为计算标准，以首届全国盐务会议确定的 1950 年运销计划 2620 万担为基数，从而求出

各项米价的百分比,计天津米价占总额的 31%,山东米价占 10%,徐州麦价占 15%,上海米价占 15%,杭州米价占 12%,广东米价占 17%。以百分比乘上述各地标准食粮的零售平均价,相加总和,即为统一的税额标准实物价,成本过高的地区则按此统一的实物标准价的 90% 计算。

后来,根据经济、盐业生产发展和盐税管理的需要,国家曾经多次全面或者局部调整盐税的税额,并逐步建立了一套盐税的管理制度。但是,直到 1984 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之前,中国一直没有一套完整、统一的盐税法规。

盐税起初由盐务部门、轻工部门管理,1958 年 7 月以后交由税务部门接办。

关于交易税,1950 年 5、6 月间召开的二届全国税务会议和 1951 年召开的三届全国税务会议曾经拟定过《交易税暂行条例(草案)》,但是后来始终没有发布,由各地根据全国税务会议的精神和当地的具体情况自行制订单行办法征收。

1950 年 7 月调整税收时,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规定:交易税只在有牙纪(或者交易员)的市场、集市征收,公营商店、合作社、固定工商业和其他不经过牙纪(或者交易员)成交者,均不征收交易税。但是由于这项规定漏洞很大,政务院遂于同年 10 月将其取消。

1951 年 5 月召开的三届全国税务会议决定:交易税的征税品种要从严,全国开征的品种仅限于牲畜、粮食两种。各地认为有必要管理和征税的大宗产销货品,由各大行政区(军政委员会)人民政府在不影响城乡物资交流的方针和便商利民的原则下,确定是否征收交易税,开征者需报财政部备案或者核准。关于起征点和税率的规定是牲畜,一头起征,税率为 5%;粮食,二市斗起征,税率为 2% 其他大宗产销货品,税率为 2% 至 5%。规定的免税项

目有羊羔、猪娃,零售商店,合作社相互之间或者对社员直接购销应税货物者。

1953 年修正税制以后,粮食交易税改征货物税,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其他征收交易税的土特产品也陆续停止征税,剩下的牲畜交易税便成为一个独立的税种。但是,直到 1982 年国务院发布《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之前,牲畜交易税一直没有制定全国统一的法规,各地的征收工作也时征时停。

关于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根据 1950 年 6 月 17 日财政部部长薄一波在二届全国税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调整税收问题的结论》,暂不开征(后来始终没有开征——作者注)。

新税制执行中的其他主要调整项目有:

1950 年 4 月 3 日,政务院发布了《契税暂行条例》,即日起施行。此条例的施行细则由各省、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并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备案。

凡土地、房屋的买卖、典当、赠与和交换,都应当凭土地、房屋所有证,并由当事人双方订立契约,由承受人缴纳契税。其中,买契税按照买价征收 6%,典契税按照典价征收 3%,赠与契税按照现值价格征收 6%。交换的土地、房屋,双方价值相等者,免征契税;不相等者,其超过部分按照买卖税率纳税。

50 年代中期实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土地的买卖和转让被禁止,房屋产权变动的征税范围也日益缩小,因而使契税近乎名存实亡。

在船舶吨税方面,1950 年 12 月 22 日,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和海关总署发出了《关于海关代征吨税办法的联合通知》。该通知中规定从 1951 年 1 月 1 日起,海关原来征收的船钞(吨税)划入使用牌照税的征收范围,凡原来缴纳船钞的本国船舶一律由税务机关改征使用牌照税。但是,外国船舶和外商租用的中国船舶仍

然征收吨税（按照规定免税者除外），机动船的税额标准为每吨 3000 元至 18000 元不等，非机动船的税额标准为每吨 1500 元至 3500 元不等，均按照净吨位计征。

1952 年 9 月 29 日，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海关总署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吨税暂行办法》，即日起施行。该暂行办法中规定：船舶吨税以在中国港口行驶的外国籍船舶、外商租用的中国籍船舶和中外合营企业使用的中外籍船舶为纳税人。税额标准分为 3 个月期缴纳和 30 天期缴纳 2 种。按照 3 个月期缴纳的，机动船税额标准为每吨 3000 元至 18000 元不等，非机动船税额标准为每吨 1500 元至 3500 元不等，均按照净吨位计征；按照 30 天期缴纳的，按照 3 个月期缴纳的税额标准减半征收。如果应税船舶的国籍属于与中国签有条约或者协定，规定对船舶的税费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的国家，该船舶可以按照优惠税率计税。下列外籍船舶可以免征船舶吨税：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的大使馆、公使馆、领事馆使用的船舶；有当地港务机关证明的避难、修理、停驶或者拆毁的船舶，并不上下客货者；专供上下客货和存货用的泊定趸船和浮船；中央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征用或者租用的船舶；按照海关法的规定不必向海关申报进口的国际航行船舶。此后，1954 年和 1974 年，经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和国务院批准，先后两次修订过船舶吨税暂行办法。

船舶吨税起初由财政部管理，海关代征。1952 年 9 月船舶吨税暂行办法施行以后，此税改由海关征收管理。1986 年 6 月 2 日，经国务院批准，将船舶吨税划归交通部管理，由海关代征，所征税款缴入交通部账户，直接用于海上干线公用航标的维护 and 建设。

1951 年 4 月 1 日，为了配合国家实行棉纱统购统销制度，财政部发布了《棉纱统销税征收办法》。

此外，部分税种的税目、税率（税额标准）、起征点等作了一些

调整。例如，在 1950 年 5 月至 6 月间召开的二届全国税务会议上，根据毛泽东主席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调整税收的建议，专门研究了调整税收问题。这次调整税收的原则是：巩固财政收支平衡，照顾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并且要继续执行工轻于商、日用品轻于奢侈品的征税原则。调整的主要内容是减少税种，简化税目，降低税率。具体措施有：决定暂不开征薪给报酬所得税和遗产税，将房产税和地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将货物税的税目从 1136 个减少到 358 个，并降低了部分税目的税率；所得税提高了起征点和最高累进点；盐税减半征收；利息所得税扩大了征收范围，同时降低了税率；特种消费行为税降低了起征点；交易税限定了征税范围，等等。通过这次调整税收，一方面，减轻了人民的税收负担，激发了人民的生产积极性；另一方面，协调了公私关系，调动了私营工商业者生产、经营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从而培养了税源，为增加财政收入奠定了基础。

1952 年 12 月 31 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的《关于税制若干修正及实行日期的通告》中规定：特种消费行为税改称文化娱乐税，原列“电影、戏剧及娱乐”税目 10%至 30% 的税率不变，取消电影、戏剧的减税规定，由国家另订奖励办法。筵席、冷食、旅馆、舞厅部分并入营业税，税率从 5%到 15% 不等。

1956 年 5 月 3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了《文化娱乐税条例》，同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公布。同年 5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文化娱乐税条例施行细则》。

文化娱乐税以在中国境内经营电影、戏曲、话剧、歌剧、舞蹈、音乐、曲艺、杂技等文化娱乐的企业、组织和举办文化娱乐演出的单位为纳税人，以纳税人的售票或者收费金额为计税依据，按照征